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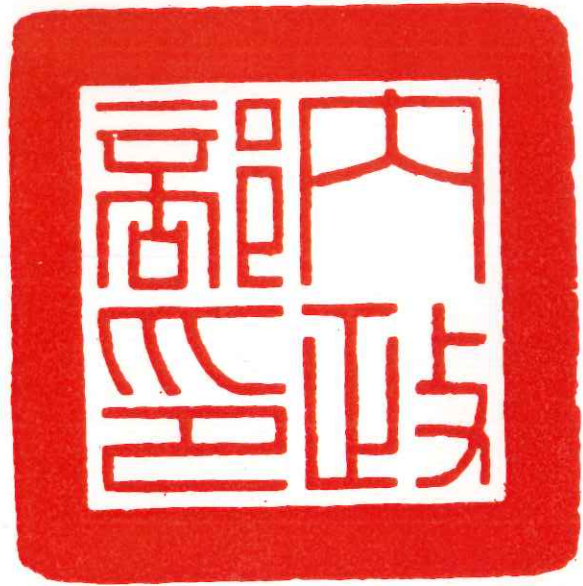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0809314212號



廢止「審查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退件及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處理原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生效。

部長徐國勇